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20年9月15日、16日、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进行舆情监测时发现媒体报道将公司股票价格上涨与“可燃冰板块表现活跃”相关联，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开展与可燃冰相关的任何业务。

3、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受疫情和油价下跌双重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实施控本增效措施，第二季度公司业务经营正常开展后，实际业务工作量、结算价格均受到一定影响，第二季度收入较去年同期亦有所下降。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折旧等）占比较大，无法与收入同比例下降；同时增加了疫情防控开支，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收入同比下降、亏损同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前期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未来发展战略、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信息：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油技术服务及相关的配套服务，主要客户是中石油、中石化在疆的四大油田公司，市场区域及客户高度集中，如果目标市场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入2020年，受疫情和原油价格低迷双重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采取了一系列控本增效措施，主营业务面临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为此，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求向



科技型、高附加值、市场需求稳定并有市场发展前景的业务拓展，寻找质地优良的同业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实现主营业务的技术升级，提升竞争能力，同时寻找可支撑公司长期发展的优质项目，以应对产业单一、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按照规定向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0年4月27日、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面临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公司存在产业单一、客户集中、行业政策变化及油价波动、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等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